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空保處

聯絡電話：(02) 23712121

傳真電話：(02) 23711394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6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099006101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排氣分析儀認可證展延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年○○月○○日○○字第○○號函。
- 二、依「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排氣分析儀認可證有效期限為5年，期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限屆滿前2個月至3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限為2年」。
- 三、依本辦法第2條、第6條規定，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以下簡稱機車排氣檢驗站）籌設應檢具之文件中，有關排氣分析儀之文件，係指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認可排氣分析儀之證明文件。因此機車排氣檢驗站之新（換）購排氣分析儀，應以取得本署核發認可證明文件且認可證仍在有效期限內之排氣分析儀為限。爰此，貴公司之排氣分析儀未經本署核發認可證前，倘有購置該款排氣分析儀之機車排氣檢驗站，將無法取得地方主管機關核發之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



裝

訂

正本：

副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臺中市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環境保護局、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臺南縣環境保護局、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環保局、春迪企業有限公司